G107 豫州大道岗李乡柴村路口改造工程施工材料采购公告

G107 豫州大道岗李乡柴村路口改造工程施工材料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，采购人为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。现启动本项目的采购工作，特向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采购公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G107 豫州大道岗李乡柴村路口改造工程施工材料采购

2. 项目地点：郑州航空港区

3. 采购项目概况：岗李乡柴村路口位于 G107 豫州大道与 G343 交叉处，对 G343 开展加宽改造工作，包含新建信号灯，改造排水沟，补充交安标志、标线等，长度共 266 米，并更换蛰龙河桥护栏、新建岗李停车场所需材料采购。

4. 施工范围：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、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明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所需材料采购。

5. 项目划分：本项目划分为 一 个标段。

6. 质量要求：合格，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。

7. 质保期：1 年。

二、采购内容、报价及付款

1. 采购内容：供货范围内材料的包装、运输、运输保险、装卸、以及质保等所有工作。

2.报价范围及要求：按照优惠率的方式进行报价。结算时，结算价款=采购人上级单位审定结算金额（不含税）×（1－成交人所报优惠率）×（1+成交人所报增值税税率）。

3.履约担保、付款方式、控制价及成交规则：

3.1 履约担保：不提供。

3.2 付款方式

2、付款方式:

付款方式:进度款：供货达到60%时，甲方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30%;供货完毕、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视甲方资金情况，向乙方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60%，结算完毕后，视甲方资金情况，向乙方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97%，剩余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，扣除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。

4.控制价：优惠率不低于6.60%（不含税）。

注：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。

5.成交规则：不含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（最低报价有相同报价时，进行二次报价）。

6.采购方式：询价采购。

三、工期

工期90天，采购人有赶工需求时，成交单位须在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内完工，但不增加费用。

四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资质要求

响应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。

（二）信誉要求

1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、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报价，提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公示的公司信息、股东（或出资人）信息。

2.响应单位提供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）查询相关主体【包含供应商、企业法定代表人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，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，其响应无效。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，查询时的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。

3.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，可由采购人在评审会议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，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。

4.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。

五、报价应附资料

1.响应文件;

2.附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法人代表参加时不提供）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（法人代表参加时不提供），纳税人资格查询、各一份加盖公章；报价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承担责任。

3.资格条件规定的所有资料（资料有重复要求提供的，仅提供一次即可）。

4.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、证书等有关资料，均不再提供原件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（提供承诺书，格式附后）。

5.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，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，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。

六、采购文件的获取

1.本次采购公告在航空港发展投资网站（网址：https://www.hkgfztz.com/）及安驰市政招采平台微信公众号发布上发布，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凡有意参加报价的，请于2026年11月03日至2026年11月09日，按照航空港发展投资网站（网址：https://www.hkgfztz.com/）上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内容、联系方式等，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资料。

七、响应文件的递交

1.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：2026年11月09日16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响应文件以送达时间为准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2.响应文件密封后邮寄或现场递交至以下地点。采用邮寄的，其包装袋上粘贴的邮寄单须标注“G107豫州大道岗李乡柴村路口改造工程施工材料采购响应文件”字样），若采用邮寄方式的需自行考虑邮件到达时间。

3.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与金陵大道交叉口往东 100 米路南

联系人：韩老师

电话：15981925872

八、监督部门

监督部门：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

地　址：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与金陵大道交叉口往东 100 米路南 1 楼

电话：0371-68519906

九、附件

附件 1：G107 豫州大道岗李乡柴村路口改造工程施工材料采购响应文件

2026 年 11 月 03 日